

谨以此书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

黔南林业六十华章

—黔南林业六十年发展纪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撰 稿 人

前 言 冯玉良

第一章 第一节 高勇华

第二、三、八、九节 朱 西

第四、七节 王德智

第五节 刘 进

第六节 邓贻金

第二章 第一节 黎广益

第二、六节 刘言生 闵 杰

第三、四节 王德智

第五、七、八节 刘 进

第九节 付永利

第三章 熊丽霞 周承先

第四章 第一节 罗仁周

第二、三节 李兴旺

第四节 蔡卫东

第五节 刘言生 赵久金

第六节 刘言生 杨清武

第七节 刘言生 宋泽芬

序一

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肩负着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任。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加大了对黔南州林业的投入，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等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在黔南顺利实施，林业跨越式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据黔南州2006年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全州有林地面积为150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为4256.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47.57%。与1995年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512.2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增加1859.4万立方米，分别增加51.49%、77.58%；森林覆盖率增加11.06个百分点，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全州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和森林覆盖率实现三同步增长。据测算，到2008年全州森林覆盖率达50.33%。黔南林业取得的辉煌业绩，是有目共睹的。

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黔南州林业局组织人员，精心编写了《绿风浩荡著华章》一书，共43万余字。用如此恢宏的篇幅，详实记录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黔南林业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述说黔南各族人民的奋斗足迹和谱写的华章，实属不易！这是继《黔南州志·林业志》之后的又一部重要林业文献，是林业工作者奉献给新中国60华诞的一份厚礼，可喜可贺！

州长李月成同志为本书题写了《绿风浩荡著华章》的书名，这既是对黔南州林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林业工作的厚望。

成绩说明过去，创新成就未来。建设现代林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前，黔南林业发展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期，正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转折期又是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因地制宜，围绕州委、州政府建设“绿色黔

南、和谐黔南”的总体思路，跳出林业看林业，跳出林业抓林业，用工业化理念谋划林业和发展林业，走集约化、产业化、市场化、专业化道路，在优化上下功夫，优化林种和品种，优化保护和利用，优化结构和重点，优化治林和护林，优化布局和升级等，千方百计提高林业在生态环境、农民增收、财政增长上的贡献率。广大林业职工、党的各级干部，要切实认真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州情、林情出发，科学定位，摸清家底，改革创新，加快速度；遵循客观规律，有重点、按步骤、分阶段推进各项林业工作。只要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继续迈开新的行进步伐，我深信，黔南林业一定会谱写出更加灿烂、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黔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2009年9月9日

序二

翻开渐次封存的史页，黔南务林人风雨兼程一路走来，行进的脚步声铿锵有力，取得的成就令世人瞩目。老一代务林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新一代团结协作，继往开来，共同参与了一场气势恢宏艰苦卓绝的创业与守业接力赛，一棒一棒快速而又准确地向后来者传递着。

在举国欢庆的大喜日子里，黔南州林业系统2300名干部职工满怀深情，手捧《绿风浩荡著华章》一书，向新中国六十华诞献礼！

黔南森林植物种类繁多，植物区系交叉荟萃，演化年代久远。据史料记载，清代中期以前，这里重峦迭嶂，林茂箐深，分布着大片森林。据《贵州通志》记载：“八寨、都江等府，数百余里皆森林大箐、林木葱笼”。清·乾隆《独山州志》记载：“登山远眺，周遭数十里村落密布，阡陌绵延，秀木乔林，苍翠欲滴，恍置武陵桃园也”。后来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森林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飞跃，文化繁荣，黔南林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跨入新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工作高度重视，2003年6月颁布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并将林业建设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对林业的投入。始终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九字方针，国家六大林业重点工程顺利推进，森林资源快速增长，林业跨越式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呈现出数量快速增加、质量逐步提高、结构趋于合理、体制渐趋完善的发展态势。植绿、爱绿、护绿、兴绿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在黔南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国家林业局、贵州省林业厅的大力支持，黔南各族人民和全州林业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长江、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世行造林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的同步增长；绿色通道工程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

建设顺利实施；义务植树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遍及全州各地；自然保护区机制逐步完善；用材林、经果林基地建设和花卉业的兴起，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建设森林公园、开展森林旅游等等，实现林业经济的良性循环；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序，措施得力；农村能源建设中大力推广沼气池和节能灶，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领导干部政治与业务素质极大提高，知识结构日趋完善，认识水平不断升华。这方方面面的发展与进步，充分展示了黔南林业的骄人业绩。

2009年6月22日在北京，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首次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确立了新时期林业的历史定位，深刻阐述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全面部署了林改工作，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会议。我们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林业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巨大作用，为建设秀美黔南、和谐黔南作出新的贡献。

弹指一挥六十年成过去，而今迈步从头越。全州林业干部职工对一切关心、支持黔南林业的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志士仁人致以深深谢意的同时，认识到成绩只属于过去，献上《绿风浩荡著华章》这份礼物后，一切，将重新开始！

中共黔南州林业局党组书记
黔南州林业局局长

2009年9月9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植树造林硕果累累	(6)
第一节 林木种苗——植树造林的物质基础	(6)
第二节 社会造林——绿化黔南大地的社会行动	(11)
第三节 防护林建设——江河安澜的护佑工程	(16)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还绿于山的天字号工程	(20)
第五节 世行造林——与国际接轨的示范项目	(31)
第六节 退耕还林——利国利民的德政工程	(35)
第七节 石漠化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的攻坚工程	(49)
第八节 通道绿化——展示秀美黔南的窗口工程	(56)
第九节 义务植树——美化家园的全民活动	(61)
第二章 林业产业持续发展	(73)
第一节 木材生产——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73)
第二节 林产工业——林产品综合利用的必由之路	(80)
第三节 经济林营造——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85)
第四节 速丰林建设——林业产业的绿色支柱	(91)
第五节 林业示范基地——精心培植的成功样板	(94)
第六节 森工企业——重振雄风会有期	(99)
第七节 国有林场——荒山造林的领头羊	(102)
第八节 森林旅游——经济生态双赢的最佳选择	(109)
第九节 花卉生产——渐成气候的朝阳产业	(116)
第三章 林业投资与时俱进	(120)
第一节 林业财务——林业建设的推进器	(120)
第二节 林业投资——事业发展最重要的物质力量	(141)
第三节 资金管理——严管理慎用钱	(152)
第四章 森林保护成绩卓著	(155)
第一节 森林调查——描绘林业发展蓝图的第一道工序	(155)
第二节 森林公安——绿色事业的忠诚卫士	(172)
第三节 护林防火——让火魔远离森林	(181)
第四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了森林的健康	(192)

第五节	林政管理——实现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207)
第六节	林业法治——林业建设的法律保障	(212)
第七节	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的栖息乐园	(215)
第八节	林业抗凝救灾——五保五抓双促进	(224)
第五章	林业改革不断深化	(229)
第一节	森林分类经营——满足不同需求的重大决策	(229)
第二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经营制度的重大变革	(231)
第六章	科教兴林喜报频传	(237)
第一节	科学研究——林业发展第一推动力	(237)
第二节	技术推广——林农增收致富的金钥匙	(251)
第三节	教育与培训——林业发展提速的内在要求	(256)
第七章	林业宣传有声有色	(267)
第一节	书刊宣传增光添彩	(267)
第二节	影视宣传耀眼夺目	(272)
第三节	新闻宣传力度加大	(273)
第四节	文艺宣传异彩纷呈	(275)
第五节	信息工程展翅翱翔	(278)
第八章	林业帮扶情真意切	(282)
第一节	国家局帮扶——不脱贫不脱钩	(282)
第二节	部门帮扶——动真情办实事	(289)
第九章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295)
第一节	局站建设——焕然一新今胜昔	(295)
第二节	办公设施——升级换代效率高	(297)
第三节	庭院绿化——环境美好心舒畅	(300)
第十章	机关建设卓有成效	(303)
第一节	思想建设——构建和谐的基石	(303)
第二节	党群工作——联系群众的纽带	(311)
第三节	人事管理——事业发展的关键	(317)
第四节	文书档案——历史的客观记录	(331)
附录		(340)
一、	大事记略	(340)
二、	机构沿革	(377)
三、	林业文件选汇	(388)
四、	黔南州1949—2009年获县级以上林业表彰名录	(419)

前　　言

黔南，一片充满绿色诱惑的神奇土地。其典型的喀斯特地貌——世界自然遗产地茂兰，是这片神奇土地上的一颗璀璨明珠。2005年10月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十家报纸和多家著名网站参与的“中国最美的地方”评选活动中，荔波县以绝对优势摘取了“中国最美的地方”这顶桂冠；茂兰喀斯特森林被命名为“中国最美的森林”。举目黔南大地，随处可见茂林修竹，奇花异草。走进黔南，即是走进了一个绿色的世界。苍翠欲滴的秀木乔林，在这个绿色的世界里担当着主要角色。由于有了森林的呵护，在黔南2619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绿色大增，景色大变。这出乎意料的美景，常给外来宾朋带来极大的视力冲击。

据黔南州2006年9月完成的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统计，全州有林地面积为150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飞播造林412.77万亩，占27.39%；活立木总蓄积为4256.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47.57%。与1995年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512.2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增加1859.4万立方米，分别增加51.49%、77.58%；森林覆盖率增加11.06个百分点，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据测算，到2009年全州森林覆盖率达50.33%。资源增长使全州林业产值连年攀升，2001年为4.6亿，2005年为8亿元，2008年为15.7亿元，是历史最低点1985年1448万元的107倍。

由于历史的诸多原因，1956—1988年，全州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森林覆盖率均呈下降趋势；1975年这三大指标分别为635万亩、2228万立方米和27.14%，到1985年时则分别下降了19.84%、30.38%和6.45个百分点。森林的破坏，导致水土流失、石漠化面积迅速增加，分别由1986年的7848平方公里、481平方公里增至1999年的9162平方公里、2184平方公里；据最新调查资料，全州中度、强度、极强度石漠化面积分别为319万亩、141万亩、34万亩。据统计，1950—1959年的十年间，全州发生洪涝灾害50次，而1990—1999年却骤增至93次，其他自然灾害也呈大幅上升趋势。

“为官一任，绿化一方”。在这一指导思想指引下，黔南州委、州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林业工作，不仅关心林业、支持林业，而且还率先垂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投身到发展林业的事业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上下求索，反复论证，州委、州政府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拟订造林绿化规划，提出“十年基本绿化黔南”的总目标和“团结拼搏，艰苦奋斗，不失良机，真抓实干，抓好当前，打好基

础”的工作思路，着重理顺“三个关系”。即：一是协调农林牧共同发展的关系；二是解决开发与利用的关系，克服重取轻予、重砍轻造、重造轻管等不良倾向；三是把握长与短的关系，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发展林业产业。

1990年1月，全州各县（市）领导与州签订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身体力行做示范，层层办点抓造林，掀起了绿化造林新高潮。据1991—1993年统计，全州共办“造林绿化示范点”115个，造林9.75万亩。“九五”以来，尤其是“十五”以来，州委、州政府结合州情林情，先后制订颁发了11个加快林业发展的文件。在2000年西部开发大讨论中，时任州委书记何永康提出要打好生态牌、州长蒙启良提出要把黔南建设成为生态经济州。2003年，时任州委书记林明达进一步提出建设“绿色黔南”的要求。在加快农村绿化步伐的同时，加大城镇绿化力度。州委、州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全州城乡绿化工程的意见》；2004年，州委、州政府印发的《黔南州“绿色黔南”建设纲要》等均对城镇绿化、美化工作提出目标要求。2005年，州委书记林明达提出“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企业创建活动”的要求，进一步掀起我州城镇绿化、美化的高潮。涌现一批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绿化先进单位、绿化达标单位。全民义务植树累计达3426.8万株，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已达30%、绿化覆盖率已达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7.6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2004年，州委、州政府要求加快“绿色黔南”建设步伐，发展生态经济，打造“西部绿州”。2005年，州长刘晓凯在州林业局调研时指示，林业部门要切实抓好林业生态、林业产业两大体系建设，并尽快把贵新路沿线建设成为生态经济示范带。

二十一世纪，是中国发展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时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赋予了林业比任何时候都重要的特殊地位。即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赋予林业以重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国家加大林业投资，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黔南州累计投入林业建设资金19.90亿元，特别是1996年来，林业建设资金投入剧增，累计达19.04亿元。黔南林业建设获得飞速发展，特别是以工程方式推进林业建设，实现了林业跨越式发展。长防林工程：1996—2005年，共完成投资857万元，造林29万亩。惠水、平塘、独山、三都、罗甸、荔波6县珠防林工程；从1996—2008年，共实施13年，累计完成投资6720万元，造林143.64万亩；长顺、龙里、贵定、福泉、瓮安、都匀6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32亿元，营造公益林115.31万亩。同时，工程区641.8万亩森林得到有效管护，资源消耗量比工程实施前减少25%；退耕还林工程：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9亿元，退耕地造林74.25万亩，荒山营造林126.3万亩，全州受益农户23.06万户、100万余人；世行贷款造林项目：累计投资4548.5万元，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共29万余亩；石漠化治理工程：经过2005—2006年罗甸县试点和2007—2008年长顺等7个县的综合治理试点，完成治理面积54.64平方公里，小流域治理面积298.32平方公里，流域内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人工造林保

存率从20年前的32.7%，提高到现在的86.5%。实践证明，以工程方式推进林业建设，是林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

随着国家六大林业工程的实施，黔南林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历史性转变，转变的核心是：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这是林业处在这个重要发展阶段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导致新世纪林业定性定位的根本变化。同时加速实现由以采伐天然林为主转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由毁林开荒转向退耕还林、由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转向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由部门办林业转向全社会办林业，林业建设大踏步前进，各项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黔南州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面积31万亩。此外，还有县级自然保护区24个，总面积为74万亩，占州土地面积的1.8%；全州建设森林公园8个，其中三都尧人山、瓮安朱家山、独山紫林山、都匀青云湖、龙里县龙架山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惠水县野梅岭、罗甸县翠滩、福泉市云雾山为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面积47.2万亩，占全州土地面积的1.2%。林业建设的一些重要领域、关键部门有了深刻变化。其中：争取到国家投资2049万元，建成标准化、现代化苗圃基地9个、采种基地5个、良种繁育基地2个、种苗质检中心1个。森林病虫检疫系统新增投资242万元，加强检疫站标准化建设，测报、检疫和防治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全州森林生物危害年平均发生面积12.79万亩，发生率为1.06%，成灾率为0.4%，实现了上级目标管理“一降三提高”的总体要求。

全州森林公安机构为黔南林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据2001—2005年间统计，全州森林公安出动警车10565台次，警力38305人（次）先后组织开展“天保行动”、“春雷行动”、“绿剑行动”、“候鸟行动”、“破案攻坚战专项行动”、“森林火灾破案会战”等林业严打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受理各类森林案件4057起，侦破查处3835起，综合查处率为94.5%。资源林政管理体系投资1392万元，新建林业工作站办公楼88栋，配备交通工具158辆、通讯工具319台、各林业站均配有电脑、传真机、GPS定位仪等。保障林业事业顺利发展的执法体系已逐步形成，依法治林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州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投资1645万元，正在实施中。在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努力下，全州森林火灾呈明显下降趋势。据统计：1985—1995年的10年间，全州年均发生森林火灾次数、森林过火面积、火灾受害率分别为216次、16100亩、1.71‰。1996—2005年间，则分别为204次、5217亩、0.43‰。低于向省人民政府签订1‰控制指标0.57个千分点。2005—2008年均在省控制指标以内。

黔南州认真贯彻“严管林”的方针，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停止了长顺等6个天保工程县商品材采伐。如“十五”期间，全州森林资源年采伐限额为111万立方米，在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把采伐限额管理纳入任期目标，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和经营加工。全州森林采伐年消耗量控制在70万立方米左右，为限额的62%，商品材控制在9万立方米左右，占计划82%，大大低于采伐限额指标。

众所周知，在新中国建立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木材列为国家重要统配物

资。三大建材之中，木材荣居第一，从中央到地方把木材列为刚性指标要求。林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从来都是与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林情服从于国情，是历史的必然。新中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处于逐步恢复发展时期，社会对林业的主导需求主要是木材。森林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在满足国家对木材的需求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木材生产为中心主导着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的林业活动。据统计，新中国建立至1985年的37年间，黔南生产供应木材181.37万立方米。用户遍及全国12省（区）、38个大中城市。木材在保证国家工业、建筑、军事用材的需要，保障城市用材的供应，巩固人民政权等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新中国成立60年间，黔南累计生产供应商品木材398万立方米。

全州林业系统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长期坚持开展“建文明单位，当文明公民”活动，并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目标，培育出一支能担当起新世纪林业建设任务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林业干部职工队伍。据统计，全州林业系统有188人次受到地（州、厅）级以上表彰，在受表彰的人中有54人次获州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州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忠武1999年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奖章”、2000年被州政府评为“环境保护先进个人”、2001年被州委、州政府评为“推动科技进步先进个人”、同年被全国绿委、国家林业局、人事部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州林科所梅仕能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州林业局总工程师何志星获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可喜可贺！

发展科技与教育，是实现黔南林业现代化的根本大计。黔南林业科学研究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努力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促进林业建设上台阶，提高科学技术对林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现代林业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办公现代化，网络信息化，以林业信息化带动林业现代化。

林业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林业与媒体联合制作《走向振兴的黔南林业》、《谱林业华章 建绿色黔南》等专题纪实片8集；分别在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林业、经济信息时报、贵州林业、黔南日报、黔南电视台等刊发文章680余篇约302余万字；制作宣传展版7200平方米，展出图片9000余幅，设置长效宣传碑（牌）126块，发放宣传资料680余万份。全州林业系统上下联动，内外合作，多视角全方位开展林业宣传，做到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形象、报刊有文章，为林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与此同时，职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有声有色。广大林业职工积极参加州、县组织的文艺汇演、歌咏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2003年、2005年和2007年成功举办了3届“黔南州林业系统绿色黔南文艺汇演”，在州内产生了较大影响。

在追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林业建设辉煌成就时，我们不能忘记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特别是国家林业局的关怀、支持与帮助。1987—2007年间，时任国家林业部部长徐有芳、国家林业局局长周生贤等14位部领导先后赴黔南调研考察。1991年1月5日—

7日，徐有芳部长到州主持召开“九万大山地区扶贫工作会”。2005年9月27日—28日，国家林业局李育才副局长到州主持召开“全国山区综合开发暨林业对口扶贫工作会”，有4位司（局）级领导和23位处级干部到州及独山、荔波、三都县挂职。他们想贫困山区人民之所想，急贫困山区人民之所急，为贫困山区人民解忧愁、谋利益，为黔南争取了大量的项目和资金，为群众办了许多好事、实事。他们不怕苦、不嫌贫，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深受群众的好评。2005年9月，挂任黔南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艳红在一次深入基层调研时指出：“林业一定要把自身放在国民经济全局来认识、来运作，只有这样，林业才会获得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他们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将永载黔南史册，永记人民心间。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林是大地之衣。无数事实证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森林兴则文明兴，森林败则文明衰，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当前正在进行的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由耕地向林地的拓展和延伸，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惠及亿万农民的民心工程，是发展现代林业的强大动力。2007年11月28日，州政府在独山县召开全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会议，对全州林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截止2009年7月24日，全州完成勘界确权面积2103.23万亩，占林改面积的93.95%，完成数据录入13274个村（组），录入707357宗地，数据录入率为91.09%，林权证发放23105户，21590本，共51373宗地，发证面积为104.53万亩。

2009年6月22日，在北京召开了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首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回良玉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做主题报告。会议进一步确立新时期林业的历史定位，深刻阐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全面部署林改工作，提出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强调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应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林业决定，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创建林业生态州为载体，全力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大力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挥林业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建设秀美黔南作出新贡献。根据2008年中共黔南州委九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州林业系统将千方百计确保到2012年使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54%，林业产值达到25亿元。六十年的林业建设成就，为林业实现历史性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有理由深信，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个“天更蓝、水更清、景更靓、家更美、人更乐”的秀美黔南一定会在不久的将来展现在世人面前。

第一章 植树造林硕果累累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途径。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经过几代务林人的艰苦奋斗，特别是植树造林方式由社会造林转变为大工程带动模式后，黔南林业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的重大突破。

第一节 林木种苗——植树造林的物质基础

林木种苗是林业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历来为各级政府及林业部门所重视。国家林业局曾提出各级林业部门“一把手抓种苗，下大力气抓种苗，超前抓种苗”的工作思路。经过新中国成立60年来几代人的努力，黔南林业种苗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一、精心筹措打牢基础

黔南境内群众历来有采摘树种的习惯，乡村农民大多自发采种和引种。自采自用的种子，以油桐、油茶、乌柏、漆树、杜仲、杉、马尾松、旱莲、泡桐、香椿、楸、梓、柏木、桃、李、杏、樱桃等树种为最多，另引进少量果木种子。解放后，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全州用种量逐年加大，各地主要依靠发动农户及互助组采种。1951年，惠水县采林木种子14659公斤，其中青冈13902公斤，杉木24公斤，梓木643公斤，揪木90公斤。1954年，为满足育苗造林需要，黔南地区共采种14651公斤。

1956年，黔南贯彻“自采自用，并积极支持缺种地区”和“造什么林，采什么种，育什么苗”的工作方针，各县举办短期采种培训班，讲授采种及种子处理等技术知识，培训乡、村不脱产采种辅导员814人，其中长顺200人，荔波392人，都匀83人，三都139人。都匀县的墨冲、瓮红、米秀、护德、河阳、岩谷等乡镇建立6个青年采种队，共112人参加，共采马尾松球果900公斤，风麓区纸房乡9个团支部，组织12个青年采种队，自带粮食到种源较多的乡采种18930公斤。三都县普安区卫星人民公社，组织采种突击队，采取“青年上树，老年拾果，女的煮饭，男的晒种”方法，全民动员，分工合作，共采各种林木种子3760公斤。是年，全州采各种林木种子90807公斤。1958年，三都水族自治县拉揽国营林场利用竹梯、绳索爬树采种，比原采种工效提高

5倍。荔波县农民李树奎在采种中改进爬树架，由每天采球果40公斤提高到105.5公斤，提高1.5倍以上。是年，贵定县西关坡国营林场（今省属龙里国营林场）组织100人的远征采种队到50里以外的洗马区等地采种。

1958年11月1日，黔南州妇女联合会、州林业局、共青团黔南州委发出《关于采集林木种子的联合通知》，要求各级妇联、共青团在采种中发挥先锋组织作用，掀起一个人人采种运动。是年，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共采种18486.4公斤，占当年全州采种任务的64.8%。

1965年9月，贵州省林业厅拨给黔南州采种周转金7万元，下达采种计划8.83万公斤，其中用材林树种1.8万公斤，经济林7.03万公斤。当年，全州顺利完成采种任务，比1963年提高13倍以上。至1974年，黔南州先后在马尾松种源集中的瓮安、独山、荔波、惠水等县修建马尾松球果烤房，烤房以煤或柴作热源，房内设多层摊种架，升温管回旋，温度控制在50℃—60℃，一般48小时可出种一批，大大加速了马尾松球果的处理速度。1984年11月，贵州省造林公司和省林业机械厂给瓮安县西坡国营林场安装了一台JHTZ—80型烘干种子处理机。当年，处理马尾松球果15万公斤。

1984年共青团黔南州委、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教育局贯彻共青团贵州省委、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采集树种草种绿化贵州〉活动的意见》，组织全州青、少年开展采集林木种子和草种活动，共采马尾松种子1.94万公斤，白三叶草300公斤，分别超省下达任务的61.2%和50.3%。

1989年，自治州推行采种经济承包责任制，分别对种子品种、质量和数量提出了要求，调动了各县（市）采种积极性。惠水县在采种中，一是舍得投入，先后自筹资金6.3万元修建种子烤房2幢，晒坝1700平方米，贷款1.1万元扶持采种专业户建晒坝9处1900平方米，以种子抵贷款；二是任务分解，统一布置，纳入乡村“小秋收”计划，动员千家万户上山采集种子；三是任务与工资挂钩，负责组织采种的林业干部先扣20%的工资作抵押，完不成任务扣4个月行政奖金，反之多奖；四是坚持“三采三不采”制度，即采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结果饱满的母枝，不采干形矮小、生长差的母枝；采成熟的果，不采青果；只许采果，不许修枝丫采种，避免伤及母树。当年，全县采种30305公斤，收入36万余元。

1991年，黔南州林业局与各县（市）林业局签订采种合同，实行优质优价，分级定价的办法，合同规定马尾松一级种子每公斤16元，二级种子14元，三级种子11元；云南松一级种子每公斤7元，二级种子6元，三级种子5元。对超任务上调的马尾松种子，每公斤付给0.2元的承包奖励费，带动了人民群众的采种积极性，当年全州采各种林木种子8.46万公斤。

1992年，全州采马尾松净种14万公斤，首次实现了黔南飞播造林用种自给有余，上调给贵州省林业厅马尾松净种2.4万公斤，省奖励2.4万元。

黔南州1994以来先后在都匀、罗甸、龙里、长顺、惠水、贵定等县（市）飞播造

林共计145.5万余亩，用马尾松种子27.4万公斤（主要是州内自采种）。黔南州是全省马尾松主产区，逢马尾松结实丰年，还先后支援安顺、遵义、贵阳等兄弟地区的飞播马尾松用种。

1995年，黔南州林业种苗站建立了种子检验室，首次对全州飞播用种进行检验并顺利完成了检验任务，此举多次受到国家林业局及贵州省林业厅的表扬。黔南州独立开展飞播种子检验工作属全省最早地区之一。至1995年以来，共检验飞播用种23.5万公斤，共114个种批，检验率达100%，严格把住了飞播用种质量关。

1950—2008年，全州共采集各类林木种子290.72万公斤。

二、良种良法科学育苗

黔南州林业育苗工作由小到大，由弱到强，迅猛发展。1950年3月，龙里县人民政府接收龙里县国民政府苗圃一幅，面积20亩。同年，龙里县成立“龙里县农林场”于播寨桥，进行育苗，当年育苗40亩，1950年全州育苗60亩。1953年，黔南州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发动各村、各户、各互助组和合作社自采种、自育苗，是年，共完成育苗213亩。

1956年，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各地建立县级苗圃，在全州范围内推行“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依靠互助组、合作社为主的集体育苗，全州育苗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是年11月，林业部和财政部联合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的收入免缴农业税，在种苗特别困难的地区，由国家无偿补助或贷款扶持。是年11月22日，惠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这一规定制定了《群众营林贷播种苗试行办法》，获得群众拥护，激发了群众育苗积极性。该县雅水区8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62个社育苗，面积228亩。羊场区开展育苗劳动竞赛，提出“六比”（比团结、比劳动纪律、比合理化建议、比管护公物、比节约、比计划完成率），“四勤”（勤检查、勤除草、勤积肥、勤学习）和“一好”（保苗好），坚持一月小评，一季大评，育苗成绩显著。当年，全州育苗达2394亩，其中农业社育苗1725亩，占72.1%。

1957年12月4日，黔南州召开中心苗圃工作会议，会议评出惠水、荔波、罗甸3县中心苗圃为优秀苗圃，授予“优秀苗圃”流动红旗。1958年后各地社队办林场方兴未艾，在全州育苗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全州育苗发展到4020亩。苗木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杉木亩产苗量由1954年的2万株提高到6万株。1959年12月，州内贯彻“其地化、林场化、丰产化”的林业建设方针，许多地方由社队林场育苗过渡到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育苗，开始向就地育苗就地造林方向发展。对社队集体育苗，国家每年从征收的甲种育林基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1976年，贵定、三都、都匀、荔波等县（市），从广西玉林引进楠竹种子15公斤，均育苗成功。1977年7月17日，黔南州恢复了荔波、龙里、福泉和独山县麻尾油橄榄苗圃，实有职工33人，经营面积320亩，育各类苗木面积220亩。这一年，三都县拉揽国营林场完成9省（区）21个点杉木地理种源育苗任务。1978年，州林科所、都匀县

林业局完成全国14省（区）67个点的马尾松种源地理试验育苗任务。1979年，黔南推行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对育苗户采取经济扶持政策。1981年和1983年分别下拨育苗补助款10万元、15万元，层层签订承包育苗合同，州林业局负责督促检查，根据育苗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合格后按照3:3:4的比例，分期拨付育苗款。

1983年，全州完成育苗2855亩，经州林业局组织检查，面积实，质量好。荔波县城关镇板旺村民杨光伦，自建小苗圃，1980年至1982年出售苗木1.7万株，收入3400元，1983年收入4856元，占全家总收入的53%。在他的带动下，全队19户农户有16户自办小苗圃，年育苗能力达15万余株，产值4万余元；18户农户建小果园，共栽果树1067株，户均60株。1984年后，黔南州实行育苗体制改革，将过去无偿补助改为借用育苗周转金，定期收回，每亩按80元借给，其中50%为周转金，50%为无偿补助。要求苗木生产基地化、专业化、商品化，把苗木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进行市场交易，余缺调剂。自治州提倡和鼓励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联户林场、乡村林场、国营林场、国营苗圃与当地林业部门签订育苗合同，承包育苗。各县根据自己实际，分别按树种制定育苗补助办法。苗木实行以质论价。承包育苗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育苗的积极性，1984年，平塘县新舟乡新建村八组石文华，育泡桐苗81亩，售苗收入1万余元。都匀市王司马寨新村生产队17户农户育杜仲苗23亩，产苗88.6万余株，收入16516元，户均收入971元，队长吴光进1户育苗1.7亩，收入1533元。当年全州育苗3591亩，其中专业户育苗1650亩，占育苗总面积的46%。

1986年，瓮安县岚关乡大坪村龙塘村民组兰华祥，采用生荒育苗，深翻8寸至1尺，翻土2次，每亩施底肥3750公斤，播种前，普遍进行土壤消毒和种子处理。苗圃整地做到“一细、二平、三干净”（土细、苗床平、步道平、草根、石子、苗圃四周铲干净），播种做到“一浸、二消、三均匀”（即浸种，土壤、种子消毒，播种、盖土、盖草均匀），1984至1987年4年育苗28亩，产苗300万株，每年还无偿支援万余株优质苗给无苗户造林，兰华祥的先进事迹得到省、州重视，他先后出席州、省绿化造林会议，受到表彰奖励，兰华祥成为自治州林业个体育苗户的一面先进旗帜。

为提高育苗的科技含量，2004年，贵州省林业厅号召全省开展容器育苗。从2002年至2008年，省厅下达黔南州容器育苗任务共1.8亿株，实际完成4.2887亿株，任务完成率达238%。黔南州开展容器育苗工作在全省起步最早，1988年就在长顺县组织开展了此项工作，此举多次得到省林业厅表扬。长顺县广顺国有林场的容器育苗是全州育苗工作的亮点，该场从1993年起即大规模开展容器育苗，每年都超额完成任务，为全县提供质优量足的容器苗木。此外，该场还组织熟练工人把容器育苗技术辐射到州内惠水、龙里、贵定、平塘、瓮安、都匀等县（市），并帮助安顺发展容器育苗工作，为黔南州容器育苗工作的发展建立了卓越的功勋。特别令人振奋的是近年来全州林业工程造林中，容器育苗的使用率达90%以上，科技含量达到了较高水平。

1950—2008年，全州共育各类苗木108965亩。